

广西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发〔2018〕137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和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三级负责制。研究生处、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是学校研究生教学安全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教学安全工作，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具体负责所担任教学班研究生教学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研究生导师具体负责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校内外科研实验、专业实习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研究生校内外科研实验、专业实习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条 学校职责：

（一）研究生处负责制定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研究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及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教学活动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三）研究生处、保卫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教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负责对研究生、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进行教学安全和纪律教育，树立“学生安全 人人有责”的观念。

（二）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教学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协助研究生处、保卫处做好教学活动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条 任课教师职责：

（一）在教学活动期间，任课教师应对学生从严要求，教育学生时刻注意安全问题。

（二）任课教师要以身作则，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三）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发生突发性事件时，任课教师要及时报告并合理地处理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第五条 导师职责：

（一）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严禁发表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及其他不当的言论；严禁在研究生面前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二）加强对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三）安排研究生校内、外科研实验和专业实习时，应采取措施，充分保障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章 研究生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课堂教学是指学校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研究生在校内教室开展的理论课程教学活动。

第七条 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教学的组织工作，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安全。任课教师违反下列情形导致教学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教师在教学中必须坚守岗位，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中途不离开教室，因离岗引发安全事故的，任课教师应负相应责任。

（二）教师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批准，不准私自调、停课，由于私自调、停课造成空堂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任课教师应负相应责任。

（三）在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要落实点名制度，进班上课应清点、记载研究生到课情况，如有异常缺勤情况要向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报；上课期间，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课堂，任课教师要严格核实后方可批准，课后要及时向二级学院通报情况。因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任课教师应负相应责任。

（四）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关心学生，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避免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杜绝因教育不当导致学生出现安全问题。

（五）教师对教学中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严格执行首遇责任制，即谁发现、谁教育、谁处理、谁汇报。

（六）在教学过程中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密切观察、掌握学生在课堂上的动向，制止学生之间发生口角，杜绝学生由于打架、斗殴而产生的不安全事故。

第八条 研究生应遵守课堂纪律和有关规定，服从任课教师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确保自己人身财产安全。

（一）研究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并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不起哄，不顶撞、谩骂任课教师。

（二）上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妨碍他人学习。

（三）上课时间不准随意进出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未选课的学生，不得进入教室听课。合班上课时应相互谦让，主动照顾视力较差的同学，不得抢占座位。

（四）对违反课堂纪律者，教师和学生可以进行必要的制止，拒不接受批评和劝告者，以扰乱教学秩序论，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教室内严禁违章用电，不得私接电源。防止各类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主。

（六）学生应保管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因自身原因导致个人物品丢失或损毁的自行负责。

（七）严禁在墙壁、门窗上乱张贴通知、告示、标语和考试信息、宣传画等。不准在教室桌椅、墙壁乱刻乱画，不准私自搬动、拆卸桌椅，不准故意破坏教室灯具、电扇、窗帘、多媒体设备等设施设备，不准拆换门锁和私配教室钥匙。违者以损坏公共财物论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严禁将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带入教室。

第三章 研究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实践教学是指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学校组织的校内课程实验教学和导师安排的校内外科研实验、专业实习等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外进行专业实习、科研实验期间，学生身份不变，学校按照在校研究生的身份进行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安全教育要求：

（一）加强实践教学的安全教育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针对性、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研究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二）实行安全教育准入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未经许可不得参加任何有安全风险的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纪律要求：

（一）研究生在校内、外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规定》和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纪律有关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公共设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声誉。

（二）研究生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提前进行安全技术训练，并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应首先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书，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三）到野外等特殊地方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研究生，应按安全要求着装和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在导师或现场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教学活动，严禁私自或单独活动。

（四）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学术、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情报。

（五）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单独外出或晚间外出。确有事要外出时，应履行请假手续，校内导师或实践教学负责导师应在确保研究生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并应结伴同行，按时返回，归队后必须向导师及时销假。

（六）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不到水库、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活动；不搭乘非营运性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不得集体组织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参观、游览、野炊等活动。若需要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审批手续，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七）校外科研实验或专业实习，安全管理遵循以自我负责为主，研究生导师和实践教学负责导师为辅的原则。参加实践活动的研究生必须定期向本人导师和实践教学负责导师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校内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一）研究生校内实践教学包括研究生课程实验教学和研究导师安排的科研实验、专业实习（兼任本科生课程助教）。

（二）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按时到岗，组织、指导研究生的实验教学活动，向研究生宣讲本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要

的安全防护用具，在学生进行操作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的穿戴是否规范。

（三）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正式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全文学习实验室的注意事项，实验室守则和安全管理规定，熟悉实验室环境，实验设备、试剂等，重点掌握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试剂和具潜在危险的实验、设施、设备等情况，经考核合格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方能正式进行科研实验。

（四）研究生导师对自己安排的科研实验存在的安全风险应有准确的预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以防范，对有任何安全风险的实验，研究生导师必须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

（五）研究生实验前必须认真研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六）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必须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实验过程中，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

（七）实验后，研究生应及时清理、打扫实验室，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

（八）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和研究生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九）实验室发生紧急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把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同时要妥善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和科研资源。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一) 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指二级学院统一或研究生导师安排的校外专业实习和科研实验。

(二) 合理选择校外实践教学单位, 在组织研究生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之前, 二级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应事先签订符合规定的相关协议, 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研究生应当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研究生实习责任保险。

(四) 校外实践教学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保证研究生安全为前提, 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或明显超过研究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 不得违章指挥、强令研究生冒险作业; 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研究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实习; 不得安排研究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活动。

(五) 研究生导师须全程掌握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情况, 对其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同时校外实践教学单位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六) 校外实践教学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研究生加班。确因需要必须安排加班的, 加班时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七）校外实践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1. 二级学院和研究生导师须协助校外实践研究生做好住宿安排，事前须对其居住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考查，住宿安排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备案。

2.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个人擅自在外租房。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回家住宿或入住亲属家者，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研究生导师同意并报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外宿者因住宿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负。

3.管理要求

（1）实习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与房东的约定。实习报到与结束时，按时做好宿舍交接，用具清点及清洁卫生等工作；实习结束时交清所有费用，并将交费清单复印件带回备查。

（2）实习研究生应注意清点宿舍用具物品，若发现门、窗、桌、椅、电器、燃具设施损坏，必须立即向房东报告。

（3）爱护宿舍内各种用品设施，不得损坏，若有损坏，由损坏者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注意防火、用电安全，不准在宿舍内擅自增装开关、电线和使用电炉等违规用电。

（5）注意人身安全，不准私留本宿舍以外的人员在宿舍住宿。

（6）不准在宿舍内打闹、喧哗、酗酒、打麻将。

（八）校外实践教学活动过程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实施救助，妥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